

附件

管城回族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核查方式
1	街道、社区	失业登记	1. 学校毕(结、肄)业没有就业经历的, 提供学校毕(结、肄)业证; 2.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, 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; 3. 从事个体经营、开办私营企业停业、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, 提供有效停业证明; 4. 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, 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; 5. 复员退役军人, 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; 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; 6.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, 提供司法(公安)部门出具的手续	免于核查
2	街道、社区	创业补贴申领(大众创业扶持项目)	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发放台账	在线核查 现场核查
3	街道、社区	创业补贴申领(开业补贴)	创业者《就业创业证》(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)复印件(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)	在线核查

4	街道、社区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国(境)定居证明; 2.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,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,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,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; 3.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	在线核查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